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葉永成先生(主席)  
容樹恒教授(副主席)  
張浩賢先生  
霍啟山先生  
高達倫博士  
連鎮邦先生  
馬文心女士  
薛慧萍教授  
曾紫蕾女士  
黃婷女士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視像出席者： 陳穎欣女士  
陳婉婷女士  
周毅文先生  
朱麗玲女士  
陸子聰博士  
麥梓淳先生  
黃寶基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王慶宜女士 (教育局代表)  
梁美紅醫生 (衛生署代表)  
鄭青雲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代表)  
林澤瑜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列席者：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文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佩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因事缺席者： 張勇邦先生  
朱浩賢先生  
梁栢賢醫生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包括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副署長(康樂事務)陳明昌先生、新任秘書李佩兒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智能預訂應用)駱美美女士和衛生署代表梁美紅醫生。主席感謝已離任的前任秘書馮偉權先生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衷心祝賀今年在授勳名單中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的霍啟山先生，感謝霍先生多年來熱心推動社區體育，貢獻良多。
3. 康文署署長劉明光先生感謝各位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積極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在過去兩年，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全民運動日」、「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和「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等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以協助政府推動社區體育發展，制訂普及體育的長遠目標和政策。此外，署長亦特別多謝葉永成主席和容樹恒副主席多年來的領導，以及委員朱麗玲女士、張勇邦先生、高達倫博士、連鎮邦先生和黃婷女士，在過去六年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積極參與及提出寶貴的意見，並期望各委員繼續支持委員會的工作。
4. 主席多謝署長的感謝發言，同時亦代表委員會衷心多謝容樹恒副主席、朱麗玲女士、張勇邦先生、高達倫博士、連鎮邦先生和黃婷女士在過去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較早前以電郵方式發送會議文件給各委員參閱，如委員在即將討論的議程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應在討論該議程之前向本委員會申報，而委員的利益申報情況將會寫入會議記錄中。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6. 秘書處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秘書處收到前民政事務局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修訂本已於 8 月 10 日電郵予各委員備悉。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五十一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全民運動日 2022」報告(CSC 文件 03/22)**

7. 主席請康文署李佩兒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3/22 有關「全民運動日 2022」的工作。

8. 李佩兒女士以投影片介紹 CSC 文件 03/22 的內容。

9. 主席多謝李女士的匯報，亦感謝康文署同事的努力，鼓勵市民在疫情下恆常參與運動，保持健康體魄。由於委員沒有提問，隨即進入議程第 3 項。

### **議程項目 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新措施安排建議(CSC 文件 04/22)**

10. 主席請康文署駱美美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4/22 有關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新措施安排建議的內容。

11. 駱美美女士以投影片介紹 CSC 文件 04/22 的內容。委員表示支持及贊成新措施安排，有關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黃婷女士查詢康文署會否透過電郵邀請「康體通」登記用戶參與問卷調查，以及有關團體租用康體設施會否涵蓋以個人身份如教練的預訂申請。
- (b) 周毅文先生查詢現行的櫃檯訂場安排會否被取締。同時，新措施會否包括康文署的康體活動如訓練班的報名申請。他建議署方可考慮邀請體育總會以協助推廣問卷調查，以便可從多方面收集體育總會轄下會員及不同教練和體育愛好者的意見。
- (c) 張浩賢先生表示知悉康文署最近推出新措施打擊租用康體設施的懷疑「炒場」活動，並查詢署方現時有否相關數據以反映措施的成效。另外，他查詢現時網上問卷是否設有電話號碼登記程序，以便查核和避免市民重覆輸入資料，影響問卷調查的準確性。

(d) 連鎮邦先生查詢新措施會否對學校租用康體設施進行體育課有所影響以及學校等團體可否優先預訂相關設施。

(e) 駱美美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問卷調查對象是市民大眾，並沒有指定的群組，故未有特別邀請「康體通」登記用戶進行問卷調查。為了廣泛宣傳是次問卷調查活動，署方已在部門網頁、「康文+++」Facebook 專頁、社交媒體平台及轄下的康樂場地作出宣傳及邀請廣大市民共同參與。同時，署方亦會在問卷中記錄受訪者是否「康體通」登記用戶，以便統計。是次問卷調查活動，只涉及個人預訂，並不包括團體預訂，而團體預訂申請一般會按照團體的優先次序處理。此外，為免收集過多個人資料和影響市民參與是次問卷調查的意欲，駱女士表示網上問卷並未設有登記。然而，為了廣泛收集市民意見，市民除了經網上填寫問卷外，署方亦安排康文署職員在轄下各主要康樂場地邀請訂場及用場人士透過流動電話掃描二維碼完成網上問卷。
- (ii) 康文署在推出新系統初期會安排工作人員在場地宣傳和協助市民使用新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及設置於場地的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預訂設施，而現有 18 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櫃檯訂場服務將會維持，以協助尚未適應全面使用電子平台的市民。此外，新系統除了接受設施預訂外，亦會處理康體活動的報名申請和以抽籤形式分配活動名額。駱女士備悉推廣問卷調查的意見，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 (iii) 有關要求「遞交草地足球場的抽籤申請時，須填寫另外 4 名用場人士的「康體通」用戶編號，而其中 3 人必須與租用人一同簽場及在場使用設施」的打擊「炒場」新措施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暫時並未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出現。儘管如此，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iv) 新措施主要針對以個人身份預訂設施，並不影響團體包括學校預訂設施。陳明昌先生表示學校屬於優先訂場團體，可優先申請預訂下一學年上課時間內的段節，與個人的預訂申請不同。

12.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及駱美美女士的回應。由於委員未有其他意見，會議隨即進入議程第 4 項。

##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 **(i) 「日行萬步」步行挑戰活動簡介**

13. 主席請衛生署梁美紅醫生以投影片介紹「日行萬步」步行挑戰活動的內容。

14. 梁美紅醫生以投影片介紹「日行萬步」步行挑戰活動的內容。梁醫生表示由衛生署轄下推廣體能活動專責小組督導下，以「日行萬步」為主題，於社區推廣步行活動。就此，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於 2022 年 11 月舉辦「日行萬步」步行挑戰活動，以「為健康·齊萬步」為口號，讓更多市民認識到步行對健康的益處和鼓勵市民增加體能活動以應對非傳染病。參加者須使用手機應用程式記錄挑戰時段內的累積步數，並將數據同步連結至活動的指定網上平台。達到平均每日步行 8 000 步（即日行萬步目標的八成）的個人參加者和表現優秀的參加機構將會獲獎。

### **(ii) 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諮詢委員會報告**

15. 主席請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副召集人黃寶基先生報告「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的進度。

16. 黃寶基先生表示隨著 2021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體質調查開展及約章簽署儀式後，調查的數據收集工作亦已正式於 2021 年 7 月推行，並根據抽樣的資料發信聯絡及邀請相關公司或機構參與調查。截至 2022 年 9 月底，諮委會秘書處在聯同 74 間社福機構、公司及團體等所進行的 96 場體質調查及舉辦 35 場公眾測試日中，合共收集了 8 683 個數據，約佔總數的 102%。經顧問公司進行數據分類，個別年齡群組數據較為欠缺，並於 11 月內為對特定年齡群組追加舉行 4 場測試日以增加數據的可信性及有效性。與此同時，其他已有足夠數據的年齡群組已經開始進行分析工作。

17. 原本預計於 2022 年 3 月或之前完成 8 500 名香港居民的數據收集後便進行數據分析及撰寫報告，調查結果報告可在 2022 年第 4 季公佈。現時，因應 2022 年第五波疫情發展，數據收集的工作曾一度於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暫停，故此，調查完成的預期時間表將受到影響。

18. 主席多謝黃先生的報告，由於委員沒有提問，便進入隨後的其他事項。

**(iii)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推動體育發展政策措施**

19. 主席請康文署孔得泉先生簡介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有關推動體育發展政策措施的內容。

20. 孔得泉先生表示為進一步推動體育發展，政府將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制訂「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持續興建多元化康體設施；優化「M」品牌計劃，研究增加活動資助及放寬申請人資格等，支持在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與體育界、學校及其他機構攜手合作，推廣奧運會及青年奧運會引入的城市運動項目，如三人籃球、霹靂舞、滑板和運動攀登，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其中；檢討全港運動會的形式和項目，如設立分齡組別以進行部分體育賽事及引入受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以期為青年舉辦更多活動；為本地球會提供更多支援，支持它們參與內地及區域性的大型賽事；推行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為期五年，讓他們學習退役後轉型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提供實習機會；以及陸續於各區開展提升硬地及草地足球場設施工程，預期於 2025 年或以前完成超過 70 個工程，以配合社區足球活動需要及發展。

21. 連鎮邦先生歡迎有關措施，並表示隨著大型體育設施的落成，可讓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等相關組織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有助推動學校體育發展。就引入城市運動項目方面，連先生建議可探討讓有關體育總會與學校協作以推廣和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就港運會方面，連先生表示過往各地區組織在甄選地區代表的安排有別，因此他建議加強協調相關的統籌工作。此外，他表示港運會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所舉辦的體育節的目標相近，皆屬於推廣「普及運動」，故建議主辦單位探討互相協作的可能性，以提升活動的效益。

22. 黃婷女士表示支持「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有助推動未來社區體育發展。除此之外，她建議有關當局考慮放寬「M」品牌計劃的活動申請人資格，為社區帶入更多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

23. 曾紫蕾女士建議可考慮在非康文署的場地，如大型商場舉辦活動，可吸納不同層面的市民參與活動，有助推廣「普及體育」。此外，她指出新冠疫情對初中學生的社交發展方面有一定影響，期望透過推廣青少年體育比賽以提升初中學生的凝聚力和社交能力。就此，她建議學界組織例如學體會或中學校長會可探討相關協作的可行性，而私人企業亦可作出配合。此外，她表示現時有關當局在批發娛樂牌照時就活動申請設有某些要求或限制，希望局方可協調有關機制，以推動體育活動發展。

24. 孔得泉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就港運會方面，會加強來屆港運會地區的協調工作，並嘗試探討與港協暨奧委會互相協作的可能性，以推廣「普及體育」。至於放寬「M」品牌計劃的活動申請人資格，局方會檢視相關安排。就活動場地安排方面，他理解商場人流較多，對活動推廣有一定成效，惟場地租用費較高，若商場能提供場租優惠，將可協助活動在商場推展。

### **會議結束**

25.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為今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和康文署署長及同事的努力，尤其在疫情下仍然努力不懈地推廣社區體育。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26.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備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過程中並沒有接獲有委員申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